

**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**  
**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问询函》的**  
**回复**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我公司已收悉。我公司现就该《问询函》所关注事项回复、确认如下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专此回复。

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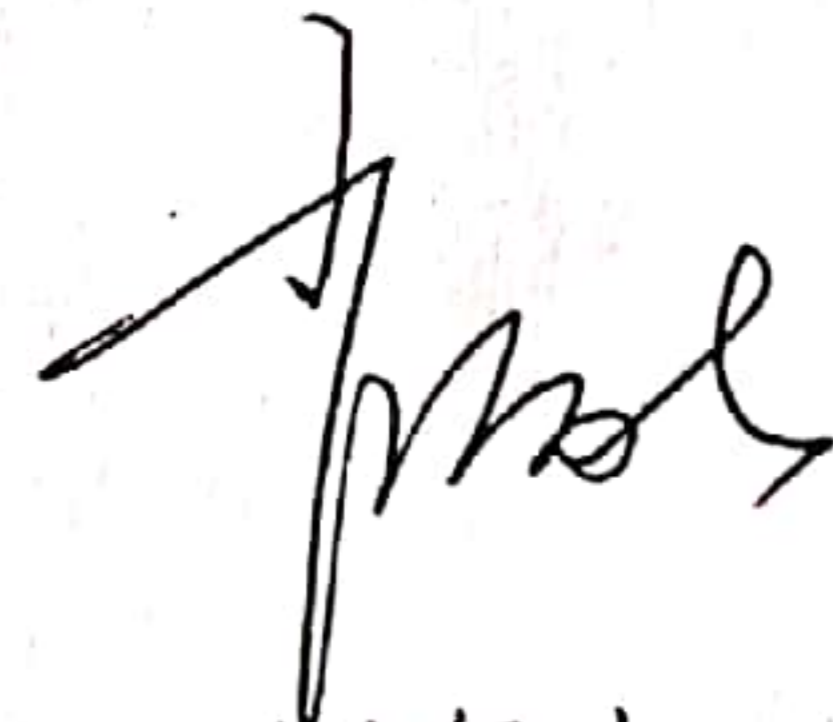
## 对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问询函》的 回复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《问询函》，并就该《问询函》所关注事项回复、确认如下：

截至本回复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它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专此回复。



回复人：肖融

2020年12月10日